

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有 限公司文件

桂振监字 [2015] 24 号

关于调整业务区域划分及确定区域主管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全体员工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所监理项目的规范化管理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能力，挖掘和培养公司后备管理人才，持续为业主提供满意的监理服务。根据公司领导讨论确定，公司重新划分监理业务区域，并调整、新增部分区域主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各区域划分及区域主管：

- 陈永忠：崇左网区、南宁市区配网工程
- 蒋洪贵：桂林、梧州、贺州网区
- 吴教新：柳州、来宾网区
- 欧铭：武鸣区、马山县、宾阳县、上林县
- 赖江华：邕宁区、横县
- 何大权：钦州、防城港、北海网区
- 封浩朝（代理）：南宁网区客户工程、南宁新居配工程
- 黄盛（代理）：贵港、玉林网区
- 黄国林（代理）：河池网区
- 姚茂余（代理）：百色网区、隆安县、平果县

二、区域主管职责：

1、负责同各自管辖网区建设单位或供电公司搞好工作协调，定期向建设单位基建部（供电公司计建部）领导及专责汇报网区监理工作开展情况。

2、负责所辖区域项目的回款工作。

3、协同各项目的总监督促监理人员做好各监理项目部日常工作的开展，指导监理人员开展各项监理业务，完善监理项目各种监理资料。

4、负责区域内各工程监理规划、工程签证单及设计变更单的审查工作，审核合格之后按规定提交公司工程部。

5、每月对监理项目部的监理月报或进度月报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之后按期提交公司工程部。

6、负责对区域监理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及考勤，每月按期将上月考勤电子版提交公司综合部。

7、定期向公司汇报各自网区监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反映现场监理工作人员工作情况。

8、结合工程部每月安排的学习任务，督促所辖区域监理人员对文件进行学习，且常态化对监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。

9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附则：

1、新增何大权为区域主管，封浩朝、黄国林、姚茂余、黄盛为代理区域主管，代理考核期暂定为一年，期满后，经公司考核合格的，聘用为正式区域主管。

2、原《关于明确公司项目部管理部片区负责人及职责的通知》（项目管理部便函〔2013〕001号）及8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业务片区划分及确定片

区负责人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3、请各区域主管尽快完成交接工作，201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通知的规定。

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